

2019 年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一) 普通招考。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我校自行命题并组织入学考试，择优录取。

(二) 硕博连读。面向我校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学术型在校硕士研究生，具体事项详见《西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6〕52号）。

(三) 申请审核制。面向校内外全日制学术型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选拔博士研究生，具体事项详见《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4〕105号）。

三、招生计划

2019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30 人左右（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详见《西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目录中所列的招生计划为拟招生人数（含以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方式选拔的博士研究生人数）。学校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导师情况作适当调整，统筹计划可能出现个别专业当年无相应计划的情况，请考生慎重选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思政骨干计划”）为单列专项计划，不能与非专项计划的考生进行调剂录取。

四、报考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一)普通学术型博士报考条件(以下前三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 已获博士、硕士学位(国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位证书原件)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是国家统招硕士生，且在2019年6月30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在职人员，必须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2019年9月1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须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有A类论文(著作)1篇(部)，或B类论文2篇(按西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办法认定)。

4. 本科和硕士均为非全日制方式攻读的考生不得报考。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二)“硕博连读”条件

1. 申请者须为我校全日制学术型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硕士课程学分修满且成绩合格。

2. 硕士入学前系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

3. 申请人所学学科(专业)应与拟申请学科(专业)一致。

4. 科研条件

人文社科类硕博连读生在学期间发表C类论文不少于1篇；

自然科学类硕博连读生在学期间发表B类论文不少于1篇。

5. 外语成绩达到学校硕士研究生毕业水平。

6.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

(三) “申请审核”条件

1. 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国家统招全日制应往届硕士毕业生（在2019年6月30日前取得硕士学位），持国外文凭者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2. 科研条件

人文社科类。近3年来以第一作者在SSCI或C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拟申请学科（专业）相近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自然科学类。近3年来以第一作者在SCIE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拟申请学科（专业）相近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3. 外语条件

英语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425分以上（其他语种达到相应等级标准）。对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经批准可适当放宽外语条件。

4.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

(四)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报考条件

1. 报考人员须为在编在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骨干。

2. 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3.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4. 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

5. 原则上本校生源不能超过招生总名额的三分之一。

6.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7.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在校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

（五）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条件

1. 须为少数民族，不招收汉族考生。

2. 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在校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须提供副高职称及论著原件和复印件。凡在境外获得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六）教育博士专业学位（Ed. D）研究生报考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凡在境外获得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2. 获得硕士学位后有5年以上（至2019年9月）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的中小学教师和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不招收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3. 学校课程与教学（045171）招生对象为：具有相当成就的中小学教师；教育领导与管理（045173）招生对象：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

4. 年龄不限，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在校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

五、报名程序

（一）报名方式

所有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并缴费和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的形式。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统考：2019年3月10日—3月31日。

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名要求：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选择“考生登录”——注册学信网账号——选择“博士招生”——选择“网上报名”——选择“西北师范大学”。按照网上报名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报名，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上传一寸免冠数码照片。

考生报名成功后，请注意报名网站提示的“学籍学历校验结果”，学籍学历校验结果显示不通过的，应及时向学信网申请办理《学历认证报告》。

（三）网上缴纳报名费

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及普通招考考生均需网上缴纳报名费（未按期网报、缴费或提交要求的材料者，报名无效）。

1. 缴费时间：2019年3月10日—3月31日。

2. 报名费：120元。

3. 缴费方式：学信网网上缴费。

（四）资格审查

请考生于2019年4月18日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生院招生部（行政2号楼209室）进行资格审查，携带材料如下：

1. 《西北师范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和《政审表》。

2. 《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骨干计划”考生提供）1 份、《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思政骨干计划”考生提供）1 份。

3. 《专家推荐信》2 份(两位专家各 1 份)。

4.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6 门及以上、《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复印件各 1 份。

5.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

7.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

①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②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历教育者提供硕士、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非硕士学历教育者提供本科毕业证书]。

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审核未通过者)

8. 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还需提供：

①学历证书（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②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院(部、处)]出具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 1 份；

③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

④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籍审核未通过者)。

9.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

①副高及以上职称材料；且有 A 类论文（著作）1 篇（部），或 B 类论文 2 篇（按西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办法认定）

②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审核未通过者)。

(五) 网上打印准考证: 材料齐全、审查合格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4月12日-18日报名系统自行下载)资格审查期间加盖研究生院招生部公章。

六、考试(考核)内容及考试(考核)时间

(一) 普通招考考试内容及方式

1. 外国语(1×××, 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 笔试;
2. 业务科一(2×××, 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 笔试;
3. 业务科二(3×××, 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 笔试;
4. 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后还须加试两门硕士学位课程。

(二) 普通招考初试时间: 2019年4月20日—21日。

(三) 普通招考复试时间、地点详见各招生学院通知。

(四) 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招生时间2018年11月26—2019年1月10日, 招生学院具体安排, 1月11日上报结果。

七、录取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由各单位根据招生计划, 结合单位和学科实际, 在复试前制定录取办法, 并向考生公布。

考生初试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各单位根据复试录取要求, 综合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 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 通过我校研究生管理平台提交初步录取意见(含学习方式、就业方式), 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后, 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 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关系),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 不转人事关系, 应在录取前与我校、用

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在校期间不允许解除协议）。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在录取前提交情况说明。

考生复试时在西北师范大学校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博士奖助学金

我校具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奖励 3 万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博士每年 2.3 万元，还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李政道奖学金、李秉德教育基金等，在读研究生可根据相应奖学金评定细则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校予以奖励。

九、学习方式、基本学制和学费

全部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学制 3 年，学费 10000 元/年，共计 30000 元；教育博士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学制为 4 年，学费 15000 元/年，共计 60000 元。学费按学年度缴纳。

十、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二）请考生在报名前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jsy.nwnu.edu.cn/>）查询招生简章，查阅详细说明、报名流程及报考条件等相关事宜，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考试和录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影响考生的复试和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 考生如被我校及其他高校同时录取, 必须将有关情况于 4 月 25 日前告知我校, 否则, 因多校同时上报, 影响考生正常录取的, 责任由考生承担。

(五) 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 我校将根据实际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页公布。

(六) 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和各招生单位网页, 以便及时获取有关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最新信息。

(七) 我校招生计划中在职人员比例不超过招生指标的 10%(不含思政专项和教育博士)。

(八) 招生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 10736。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967 号, 西北师范大学行政 2 号楼 218 室, 邮编: 730070。

联系人 : 史海山 洪小斌

联系电话: 0931-7971932。电子信箱: yzb@nwnu.edu.cn。

网址: <http://yjsy.nwnu.edu.cn/main.htm>。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